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002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25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引起的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授予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从而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众兴菌业股份情况	6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
一、备查文件	10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0
附表	

释 义

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兴菌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25

执行事务合伙人：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安民

合伙期限：2011年04月02日-2021年04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2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安民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否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3、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5、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6、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7、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授予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被稀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时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众兴菌业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等 81 人授予了限制性股票 689.9 万股，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8,927,800 股增至 155,926,8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 7,499,808 股未发生变化，但由于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5.04% 被动下降至 4.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众兴菌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7,499,808 股，持股比例为 5.0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合计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合计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99,808	5.04%	7,499,808	4.81%
小计	7,499,808	5.04%	7,499,808	4.81%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定

1、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除一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外再无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众兴菌业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众兴菌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联系人：李彦庆
- 3、联系电话：0938-2851611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天水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B 座 301-2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限制性流通股 持股数量：7,499,808 股； 持股比例：5.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限制性流通股 持股数量：7,499,808 股 持股比例：4.8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